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8億18萬6千元，包括財產收入7億9,218萬6千元，其他收入800萬元。
-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10億2,976萬1千元，包括：
-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億5,751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活化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俾利本基金永續經營。
 -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8億7,218萬5千元，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6億元、獎勵學生工讀服務1,485萬2千元、急難慰問金2億2,000萬元、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2,40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32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1,013萬3千元等。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萬元，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辦公設備等6萬元。
-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 (一)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短絀數2億2,957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4億8,216萬7千元，減少短絀2億5,259萬2千元，約52.39%，主要係給付承租人承租土地重劃之補償金及呆帳減少所致。
 -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短絀數2億2,957萬5千元，較前年度決算短絀數2億2,003萬元，增加短絀數954萬5千元，約4.34%，主要係慰問家庭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學生急難慰問金增加所致。